【就學貸款】114-1(日、夜學制)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

1. 臺灣銀行

辦理對保手續

2. **列印並簽名** 就學貸款申請書 第二聯 3. 出納組蓋章 持就貸申請書 第二聯蓋章 4. 學生生活事務 組 繳交:就貸申請 書第二聯

5. **所得查調** 通知及申復

5. 合格者銀行撥款

● 臺灣銀行各分行(對保時間):自114年8月1日起~

● 繳交資料:

持銀行有蓋章之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(請先至**出納組**蓋章→再到學生生活事務組 繳交)

● 收件日期: (申辦期限非依銀行對保截止日,請留意)

新生: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5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。

舊生:114年9月8日至114年9月12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。

可提前繳交或掛號郵寄【逾期恕不受理】。

● 收件地點及時間:

(日間部):白天 08:30~17:00 (國定假日除外)→行政大樓一樓學生生活事務組。

(進修學制):中午12:00~17:00→行政大樓一樓學生生活事務組。

晚上17:00~20:30→四期教學大樓六樓辦公室。

- ◆ 掛號郵寄: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生活事務組(申請就學貸款)收。
 【信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】
- **收件進度查詢**:請至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(eCare)→登入系統→表單及公告查詢→就學貸款進度 查詢確認。
- 有減免身分資格者: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- 申請期間及後續仍有相關作業通知,請留意電話、手機簡訊及個人公務信箱(Mai12000),避免遺漏 重要訊息。

● 申請資格:

- (一)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,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者。
- (二)家庭年所得係依據 113 年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進行查核。

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元~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● 有關申請【就學貸款注意須知】及【可貸金額參考表】請參閱附件。

-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酌教務處公告之註冊須知。
- 如有就學貸款問題可至行政大樓一樓生活組或電洽承辦人:

【日間部】電話:05-6315134,05-6315176 薛小姐

【進修學制(二技、四技)、產學專班】 電話:05-6315130,05-6315097 楊先生